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4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国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白国芳先生、李星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4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吴昊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吴昊、何清华、殷旭、陈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三）提名吴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提名何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提名殷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提名陈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王莉、钱振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具体内容详见如下：
（一）提名王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提名钱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公司审计业务的需求，根据《国有资本》《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前期研究和审慎决策，决定自2024年度审计开始，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工作衔接、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本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南京市太湖新城富都财富中心5-10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 / 首席合伙人：张景斌
（6）截至2023年末，公证天业执业人数5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2人。
（7）公证天业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9,899.5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27.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80.25万元。2022年度末，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公室2家，研发投入费用6,311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公司同时为上市公司客户千家数5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3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引发的民事诉讼赔偿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违反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方宁
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

始从事上市公司执业,2018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朝刚
201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审计报告2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
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芯朋微(688050)、江南水务(601199)、中设股份(00288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无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证天业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案卷篇幅、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承担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66万元(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6万元)。2024年度审计收费将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特点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人员素质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事务所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将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公证天业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签署相关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白国芳先生、李星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一）提名吴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提名何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提名殷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提名陈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王莉、钱振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具体内容详见如下：
2、通过工代表监事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其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则：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昊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昊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一实际控制人、公司非独立董事何清华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730,000股。

2.何清华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今任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何清华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一实际控制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昊先生系夫妻关系,何清华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526,000股。

3.殷旭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今任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殷旭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一实际控制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昊先生系夫妻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旭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60,000股。

4.陈卫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7年8月至2020年5月,任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苏州天建建筑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董事。
陈卫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一实际控制人、公司非独立董事吴昊先生系夫妻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王莉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10年1月至今,任常州天迈测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常州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常州利和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江苏苏昌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起,担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被选举人基本情况
1.王莉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10年1月至今,任常州天迈测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常州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常州利和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江苏苏昌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起,担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2.钱振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人士。2010年至今,任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年至今,任常州市第三屆、第四屆律師協會常務理事;2015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今朝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設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江苏苏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1月至今,任永安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兴利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振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三、监事候选人简历
1.白国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白国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6,000股。

2.李星旭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助理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星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星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应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苏晓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则），并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则：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苏晓燕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2015年12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6月至今,任常州英特力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聚源通(江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苏晓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苏晓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7日
●本次会议的基本程序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7日
至2024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决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吴昊先生	√
202	何清华女士	√
203	殷旭女士	√
204	陈卫先生	√
301	王莉女士	√
302	钱振华先生	√
401	白国芳先生	√
402	李星旭先生	√

1.各议案审议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上述议案已在2024年11月11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的数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意见,将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投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投议案有修改权,但不得修改或否决该议案。
（七）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八）出席/列席会议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3	天元智能	2024/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
（三）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有效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复印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期半天。
（三）联系人:殷旭 联系电话:0519-88810068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先(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人:先(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1	王莉女士	
202	何清华女士	
203	殷旭女士	
204	陈卫先生	
301	王莉女士	
302	钱振华先生	
401	白国芳先生	
402	李星旭先生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针对每一议案组内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中投股份代表选举说明: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监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分别投票票数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某一组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某某 x x
402 陈某某 x x
403 陈某某 x x

406 陈某某 x 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某某 x x
502 陈某某 x x
503 陈某某 x x
504 陈某某 x x
505 陈某某 x 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某某 x x
602 陈某某 x x
603 陈某某 x x

606 陈某某 x 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拥有5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股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股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意愿的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股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某某 x x	500
402	陈某某 x x	500
403	陈某某 x x	500
-----	陈某某 x x	500
406	陈某某 x x	50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陈某某 x x	500
502	陈某某 x x	500
503	陈某某 x x	500
504	陈某某 x x	500
505	陈某某 x x	500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陈某某 x x	500
602	陈某某 x x	500
603	陈某某 x x	500
-----	陈某某 x x	500
606	陈某某 x x	500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 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爱化冰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常州力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8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比13.16%,公司已与相关各方签署《常州力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并于2024年9月11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11月11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常州力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常州力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SP4172
公司将继续按照基金协议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